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張惟欽

電話：02-82367082

傳真：02-82367079

電子信箱：s9015052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公保字第1120003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配合衛生福利部「第四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(108-112年)」，請賡續向所屬宣導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，業將四癌(子宮頸癌、乳癌、口腔癌及大腸癌)篩檢列為檢查項目，並請同仁多加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民國112年3月23日衛授國字第112036036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

